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20.31元/股调整为17.93元/股。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张伟、邓晓博因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监事王法雯因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20.31元/股调整为17.9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20.31元/股调整为17.93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尚未缴款完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二、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原因说明

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派发现金红利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分红;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024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0元(含税),根据上述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20.31元/股调整为17.93元/股。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认为: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南京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以下简称“南京地区”)、《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苏州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以下简称“苏州地区”)、《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盐城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以下简称“盐城地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南京地区第六中标人、苏州地区第四中标人、盐城地区第三中标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地区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南京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

2、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江苏分公司”);

3、项目中标实施地域:化工园\浦口区(盘城、沿江、高新);

4、项目中标名次:第六中标人;

5、项目中标份额比例:6%;

6、项目服务内容:含接入层管道(不含市政配套的管道项目)和接入层线路等专业施工等;

7、预估中标金额(不含税):2100万元;

8、项目期限:本次招标后采用框架+订单方式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在中标人满足服务质量后评估得分80分(含)以上的基础上,双方无异议可续展1年。

(二)苏州地区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苏州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

2、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项目中标实施地域:相城东、吴中南(长桥、越溪、横泾、临湖、东山);

4、项目中标名次:第四中标人;

5、项目中标份额比例:11%;

6、项目服务内容:含接入层管道(不含市政配套的管道项目)和接入层线路等专业施工等;

7、预估中标金额(不含税):4950万元;

8、项目期限:本次招标后采用框架+订单方式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在中标人满足服务质量后评估得分80分(含)以上的基础上,双方无异议可续展1年。

(三)盐城地区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24年盐城地区通信工程市管管线施工集中招标项目;

2、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项目中标实施地域:建湖;

4、项目中标名次:第三中标人;

5、项目中标份额比例:7%

6、项目服务内容:含接入层管道(不含市政配套的管道项目)和接入层线路等专业施工等;

7、预估中标金额(不含税):1680万元;

8、项目期限:本次招标后采用框架+订单方式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在中标人满足服务质量后评估得分80分(含)以上的基础上,双方无异议可续展1年。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涛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在本省范围内经营800MHz 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在本省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本地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业务)、26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南京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本省范围内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以及无线数据传送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以及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IPTV传输服务(南京、扬州、泰州、南通、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手方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住所: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经营范围:受集团公司委托,经营由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与电信集团江苏分公司、电信江苏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与电信集团江苏分公司、电信江苏分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2022、2023年与电信集团江苏分公司、电信江苏分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金额分别为:1744.31万元(不含税)、4868.50万元(不含税)、5104.44万元(不含税)。

5、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电信集团江苏分公司、电信江苏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落实公司“通信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双飞轮发展战略。若本次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中标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述合同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中标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地区中标通知书;

2、苏州地区中标通知书;

3、盐城地区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 900934 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872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B股	2024/10/8	2024-09-26		2024/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具体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70,044,063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000,000股,即以1,062,044,063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27,445,287.5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流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每股现金红利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1,062,044,063股×0.12元/股÷1,070,044,063股≈0.1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0]÷(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6	-	2024/9/27	2024/9/27
B股	2024/10/8	2024-09-26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照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半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2024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7.1124)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6872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红利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15185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6872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联系电话:86-21-63217132

联系传真:86-21-63217720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核查时间为2024年2月10日-2024年8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计2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静安区华山路250号静安昆仑大酒店2楼大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873,2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77,635,43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2,237,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89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周维女士、董事许铭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管丽娟女士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99,763	98.8512	6,540,869	1.1324	94,800	0.0164
B股	10,849,702	88.6570	1,384,542	11.3136	3,600	0.0294
普通股合计	581,849,465	98.6397	7,925,411	1.3436	98,400	0.0167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86,890	98.8490	6,545,542	1.1332	103,000	0.0178
B股	11,222,503	91.7033	1,011,741	8.2673	3,600	0.0294
普通股合计	582,209,393	98.7008	7,557,283	1.2812	106,600	0.018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064,990	98.8625	6,467,342	1.1196	103,100	0.0178
B股	11,222,503	91.7033	1,011,741	8.2673	3,600	0.0294
普通股合计	582,287,493	98.7140	7,479,083	1.2679	106,700	0.0181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992,009	99.8886	503,323	0.0871	140,100	0.0243
B股	12,201,144	99.7001	31,600	0.2582	5,100	0.0417
普通股合计	589,193,153	99.8847	534,923	0.0907	145,200	0.02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9,842,240	92.5613	7,925,411	7.3475	98,400	0.0912
2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202,168	92.8950	7,557,283	7.0062	106,600	0.098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280,268	92.9674	7,479,083	6.9337	106,700	0.0989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185,928	99.3695	534,923	0.4959	145,200	0.13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1至议案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应晨律师、陈泽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次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四川信托现有出资人无偿让渡持有的四川信托100%的股权, 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公司作为四川信托的出资人之一需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 根据四川信托管理人于2024年9月20日在发布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该《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四川信托现有出资人无偿让渡持有的四川信托100%的股权,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

●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的一部分,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尚需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 基于对四川信托风险情况的判断, 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19.05亿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若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信托的股权,公司账面应该将长期股权投资一一四川信托进行处置,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3,594.46万元按相同的基础计入当期损益,故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594.46万元。

一、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情况

(一)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各自出资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121,357,007.43	32.03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8,869,903.67	30.25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775,617,805.65	22.1605
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6,477,817.28	5.0422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526,035.84	3.8436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918,304.57	3.569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733,638.42	1.39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001,764.12	1.171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79,004.94	0.41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3,818,718.08	0.1091
合计	3,50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基本情况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是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22.1605%;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成本24,700万元,经历2次增资62,168.82万元,投资成本共86,868.82万元。

2020年12月,原四川银保监局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股东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为准确计量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价值,公司于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多次向四川信托去函,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等资料;因四川信托仍处于风险处置过程中,未取得相应的资料与信息。

基于对四川信托风险情况的判断, 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19.05亿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四川信托破产重整情况

2020年12月,由于违规经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对四川信托实施管控,开始进行风险处置。2024年4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关于对四川信托实施破产重整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7日,四川信托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为由向成都市中院申请重整。2024年4月23日,成都市中院裁定受理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四川信托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并发布了债权申报和召开一债会的公告。2024年6月11日,四川信托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2024年8月8日,四川信托管理人按计划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9月5日,四川信托管理人发布《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成都市中院定于2024年9月20日10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四川信托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